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聯席公司秘書、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 及替任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以下變更由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 (a) 黃怡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代替洪芳女士。
- (b) 黃怡珊女士獲委任為洪芳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 (c) 蘇漪筠女士獲委任以下職位，以代替蘇嘉敏女士：
 - (i) 聯席公司秘書；
 - (ii) 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及
 - (iii) 李振輝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的變更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以下變更由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 (a) 黃怡珊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代替洪芳女士。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6條的規定，黃女士獲委任為洪芳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c) 蘇漪筠女士(「**蘇女士**」)獲委任以下職位，以代替蘇嘉敏女士：

(i) 聯席公司秘書；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6條的規定，李振輝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於上述變更後，洪芳女士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董事會認為，洪芳女士於解除公司秘書職務後，可讓彼全面專注於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

洪芳女士及蘇嘉敏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不存在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女士及蘇女士的資料

黃女士自本公司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畢業，並取得數學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由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擔任助理經理。隨後，由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監。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9年一直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豁免遵守第3.28條

2011年6月17日，聯交所就洪芳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截至2014年7月14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之前載於第8.17條的規定現已移至第3.28條）。該豁免在以下條件下授出：（其中包括）蘇嘉敏女士於該豁免期間協助洪芳女士，且該豁免會於蘇嘉敏女士不再協助洪芳女士時立即撤回。

本公司已就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至2017年1月23日的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新豁免，條件為（其中包括）於新豁免期間蘇女士將協助黃女士執行彼擔任公司秘書的職務，以及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新豁免會於蘇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立即撤回。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洪芳女士及蘇嘉敏女士於彼等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的貢獻，亦對黃女士及蘇女士的最新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芳

香港，201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